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  
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

1.2 第85條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3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下：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邁科龍大廈1301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

- 2.1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已收到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 2.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才收到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應：
- 收到該通知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公佈或補充通函內；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延遲，讓股東最少有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7)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301A，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通告(「通告」)。
- 3.2 通告(i)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附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倘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有關通告的期間由寄發為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於任何情況下，任何通告須於最少七(7)日的期間發出。
- 3.4 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審閱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儘早呈交通知。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可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301A。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